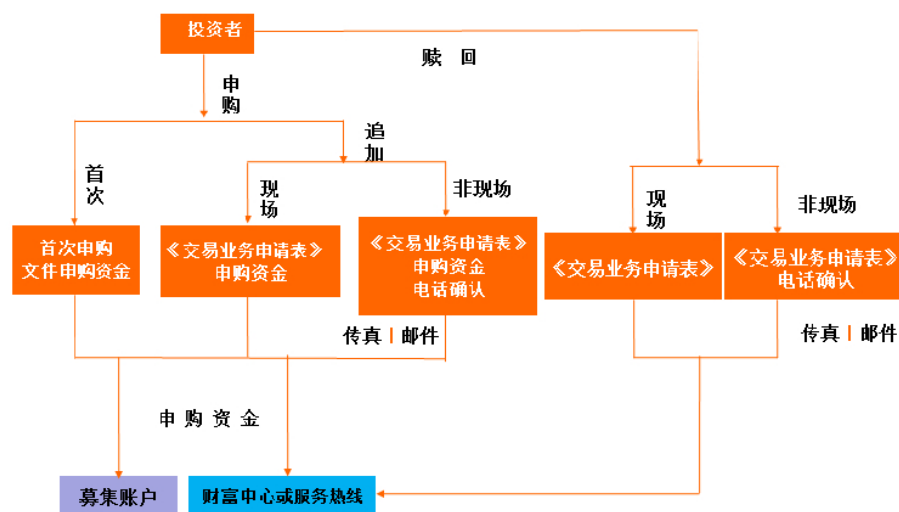


申购赎回办理需知

1、申购/赎回程序规则详见《申购/赎回程序规则》



首次申购（含现场办理的再次加入的委托人的首次申购）：签署《交易业务申请表》，并提交首次申购文件
→申购资金划转成功→受托人确认

首次申购文件包括：

-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不需填写）；
-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 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受托人联和委托人联）；
- 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附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如有授权代理人还需提供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④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e. 信托利益账户文件：

个人投资者签字或法人加盖单位公章的信托利益账户（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一份。信托利益账户应为投资者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且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投资者提供的信托利益账户如与申购资金划出账户不一致，还需提供信托利益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账户信息表原件，以确认信托利益账户为投资者本人所有。其中，账户信息表中应包含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银行账号等必要信息。

f.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委托人须提供资产证明并在该证明文件中签字。

追加申购（现场）：签署《交易业务申请表》→申购资金划转成功→受托人确认

追加申购（非现场）/再次加入的委托人的首次申购：传真/邮件《交易业务申请表》→申购资金划转成功
→受托人确认

赎回（现场）：签署《交易业务申请表》→受托人确认

赎回（非现场）：传真/邮件《交易业务申请表》→受托人确认

2、申购金额要求：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个人投资者≥ 20 万元，机构投资者≥ 100 万元，并按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追加申购起点金额：单笔≥ 5 万元，并按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3、赎回份数要求：

(1) 受益人申请的赎回份额最低为人民币 5 万份（含 5 万份），并可按 1 万份的整数倍增加。

(2) 对于赎回后剩余信托单位份额低于 20 万份的个人投资者，投资者应赎回全部信托单位；对于赎回后剩余信托单位份额低于 100 万份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应赎回全部信托单位，否则受托人有权利拒绝该赎回申请。

4、非现场交易：

非现场交易传真号码：0791-83823652

非现场交易电子邮箱：MAIL: cfzx@avictc.com

非现场交易电话确认：400-8855-2585

办理时间要求：投资者于开放日上午 11:30 前办理申购、赎回。

5、现场办理地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中心

6、天玑聚富信托财产募集账户

账户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账 号：1001252429200108797

信托服务热线：400-8855-258（24 小时全球统一财富热线）

人工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 9：00-17：00，法定节假日、公告暂停日除外。

声明：本网页内容为天玑聚富推介宣传材料，不作为任何有拘束力的法律文件。本网页内容仅为提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中航信托并未对本网页内容的完整性和精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承诺或保证。信托投资有风险，在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及理解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